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4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木秋
選任辯護人　王紹銘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9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5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林木秋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」（第1項）、「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（第2項）、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（第3項）。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，法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調查、辯論，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等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明示僅對原判決量刑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（1罪）及所引用之證據均不爭執，不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61、77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而量刑與原判決犯罪事實、罪名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與告訴人甲女（代號BL000-A113043）於本院達成和解之和解筆錄、匯出匯款憑證及本

院民國115年2月24日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（本院卷第93-94、99、101頁）。

貳、援用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

一、原判決引用起訴書認定之犯罪事實如下：被告林木秋於民國113年3月12日22時許，前往址設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王牌精品會館D5包廂飲酒 ，甲女為王牌精品會館之員工，被告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，自後方環抱甲女，以左手撫摸甲女胸部、右手撫摸甲女大腿內側，甲女阻止之，被告仍以相當力道強行為之，經甲女以背將被告推開，被告始罷手，被告以上開違反甲女意願方式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。數分鐘後，被告接續強制猥褻之犯意，再度自甲女後方環抱甲女，左手撫摸甲女胸部，右手撫摸甲女大腿內側，被告以上開違反甲女意願方式，對甲女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。

二、罪名：被告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參、上訴之判斷

一、被告上訴暨辯護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已經坦承犯行，知道自己的錯誤，上訴後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請參酌被告沒有犯罪前科，平日素行良好，可能因酒後一時衝動才會觸法，被告與配偶離異，向銀行貸款開修車廠，獨自扶養年邁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，每月尚須償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5千元貸款，一旦入監服刑，無力清償貸款，修車廠結束營業，家中老小均會頓失依靠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原判決量刑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請另為較輕適法之判決，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，並為緩刑之諭知等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刑之量定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於量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一切情狀，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，又未濫用其職權，所量處之刑亦無違公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等量刑原則者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㈡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固不否認有與友人於前述時、地飲酒，同

一包廂內另有甲女及其他小姐等人在場，然對於事發經過均辯稱酒後已沒有印象等語，於偵查中僅供承性騷擾，起訴後雖經原審安排調解，因被告未坦承犯行，且賠償金額與甲女未能達成共識而未能成立調解，被告嗣於原審114年11月11日準備程序及同日行簡式審判程序時，始認罪坦承犯行，並據告訴代理人於原審陳述：被告到原審審理時才坦承犯行，所述物化女性、貶低告訴人身分，希望從重量刑等語。則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自身慾念，違反告訴人意願而對之為本案猥褻行為，侵害告訴人身體自主權，對告訴人造成身心傷害，行為殊無可取，惟念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，雖有意願與告訴人調解，然因雙方對於對調解條件有落差而未能成立調解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從事汽車維修、智識程度高中畢業、須扶養母親及2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，暨檢察官求刑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8月，所量處之刑，未逾法定刑度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被告上訴後雖仍為認罪之供述，僅就量刑上訴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履行賠償完畢，固有本院和解筆錄、被告提出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及本院115年2月24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93-94、99、101頁），然參酌被告並非於偵查之始即為認罪之供述，所為辯解確有物化女性，欠缺平權尊重觀念，經檢察官傳訊多位證人調查證據明確後提起公訴，已耗費相當司法資源，本院復審酌即便在飲酒、唱歌的娛樂場所，支付對價提供陪伴飲酒、唱歌之服務，並不表示可逾越分際對陪伴女子的身體隱私處恣意上下其手，則縱然被告上訴本院後仍為認罪之供述，且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，相對於本案犯罪情節、訴訟經濟之節省及告訴人所受損害，賦予被告緩刑宣告給予自新機會已足（詳後述），原判決量刑尚稱妥適。被告執前詞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撤銷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緩刑之宣告

被告前未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29、103頁）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認罪坦承犯行，復於上訴本院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已履行全部賠償金額完畢，業如前述，並據告訴代理人於本院表示如果期限內收到和解金額，願意原諒被告等語（本院卷第89頁），堪認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經此偵審程序，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對於被告所科處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又審酌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，顯未能面對己過，所為辯解確有物化女性，欠缺性別平權觀念，為建立被告守法、平權觀念，記取本案教訓，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，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，俾由執行機關予適當督促，及由觀護人給予適時協助、輔導，以期導正建立正確法律觀念，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規定併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以收矯正及社會防衛之效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鸝靚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法　官　梁淑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謝文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

（強制猥褻罪）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，而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